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47號

上　訴　人　曾建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 訴 人　曾志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伊父，其為購買貨櫃等用途，陸續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時間、金額向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52萬元，並由伊匯入上訴人所指定如附表之帳戶，兩造未約定還款期限，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上訴人給付5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催告屆滿1個月之翌日即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至被上訴人逾此部分之請求，經原審駁回，未據其聲

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不另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伊固有向被上訴人借款用以購買貨櫃，但借款金額僅21萬元，被上訴人雖有滙款52萬元，惟其餘所匯款項均係伊先前所寄放在被上訴人處，嗣由被上訴人匯款返還。縱認伊與被上訴人間有52萬元借款存在，伊亦已於110年6月11日委請伊配偶即訴外人甲○○（嗣已離婚）代為匯款80萬元予被上訴人而清償完畢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查兩造係父子，上訴人曾因購買貨櫃而向被上訴人借款，且被上訴人確有匯款如附表編號1-8之52萬元予上訴人之事實，為上訴人所不爭，堪認真實。上訴人抗辯伊向被上訴人借款金額僅21萬元，其餘滙款均係被上訴人返還前所寄存之款項，且業已匯款80萬元清償完畢等情，茲就兩造爭點論述如下：

㈠被上訴人滙款52萬元均係借款，上訴人抗辯僅21萬元為借款，尚不足採：

查依被上訴人所提出其所開設中國信託銀行滙款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所載（見原審卷第11頁），於交易明細之備註欄中由銀行電腦註記列明「曾先生貨櫃」或「曾先生2貨櫃」者，計有4筆金額共27萬元（即附表編號4-7），而被上訴人已供稱係因上訴人稱要買貨櫃而向伊借錢，並指示要匯入貨櫃供應商帳戶，伊才會於銀行網路轉帳滙款時在備註欄註記曾先生（即上訴人）貨櫃，以讓供應商知道係上訴人要買貨櫃之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而上訴人既自認因購買貨櫃而曾向被上訴人借款（見本院卷第93頁），足認其因購買貨櫃而向被上訴人借款金額應為27萬元，否則被上訴人當不致於銀行網路匯款時即預先註明上訴人購買貨櫃之用途，上訴人辯稱伊因購買貨櫃而向被上訴人借款之金額僅為21萬元云云，自不足採。另被上訴人於其餘附表編號1-3匯款予上訴人帳戶時，於備註欄已註明「借爸爸」，於附表編號8

匯款予上訴人帳戶時已註明「豪」（見原審卷第9、11頁），被上訴人復供稱因上訴人向伊借款金額不小，伊始預先在網路銀行轉帳時註記借給爸爸，才知道錢流到何處，而編號8僅註記「豪」，可能係因趕時間才簡易註記等語（見本院卷第66-67頁），核與上開存款交易明細，如係行動網路交易者，被上訴人逐筆在銀行電腦上均有註記用途，如「玉山卡費、車貸與仟股金、渣打信用卡費」等語，足見被上訴人在附表編號1-3及8網路匯款予上訴人帳戶時分別註記「借爸爸」或「豪」者，乃係出借金錢予上訴人之事實，應屬可信。上訴人辯稱上開款項均係先前寄放在被上訴人處款項，嗣由被上訴人匯款返還等語，惟已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前如何有寄託金錢予被上訴人之事實，所辯自屬不能證明而不足採。

㈡上訴人抗辯業已清償52萬元借款債務等情，尚不足信：

上訴人辯稱於110年6月11日曾委請被上訴人之母甲○○代為匯款80萬元予被上訴人而清償完畢等語，並據提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羅東分行之滙款書1紙為證（見原審卷111頁），被上訴人固不否認曾收受該80萬元匯款，惟辯稱係因上訴人不會操作銀行轉帳，所以要求伊幫忙轉帳予各供應商，即由伊母甲○○代為匯款80萬元予伊後再由伊轉帳予供應商，並非用以清償本件借款等語。經查，上訴人既抗辯本件借款金額僅有21萬元，何以卻超額匯款80萬元予被上訴人用作清償借款，衡情已屬可疑。再參酌依兩造於113年7月29日對話錄音光碟譯文所示（見原審卷第41-43頁），上訴人稱「我現在跟你說啦，你說貨櫃你出多少錢，沒關係啦，大約我也會去查啦，我那個台企那個我也不要跟你講太多啦，我也有辦法去調，你滙給我貨櫃那些，我調日期就知道啦」、「我該向你拿的，我給你啦」、「啊你那個要那個錢沒關係，你說轎車花多少錢，啊貨櫃花多少錢，我想辦法，我會給你」等語，業據原審當庭勘驗錄音光碟屬實，並為上訴人所不爭（見原審卷第35-36頁）。苟上訴人早於110年6月11日即以

滙款80萬元清償本件借款完畢，何以於3年後之113年7月29日兩造對話錄音中，上訴人猶向被上訴人稱就相關之貨櫃滙款等款項願給付予被上訴人？可見上開80萬元匯款顯非供清償被上訴人本件借款甚明。上訴人雖辯稱當時係因伊與甲○○間發生嚴重家暴，被上訴人為協助其母，乃與甲○○共同不法侵入伊工廠，向伊索討金錢，伊因十分驚恐為避免發生爭執衝突，始與被上訴人有上開對話內容，並非承認借款存在等情，並聲請訊問證人甲○○。惟此已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而上揭錄音光碟依原審勘驗結果並無甲○○之對話內容，足認甲○○應非在場。甲○○雖有經手代理上訴人滙款該80萬元予被上訴人，然並非當然知悉兩造間金錢往來情形，況上訴人前多次對甲○○為傷害家暴行為，近期復於115年3月24日以木棒持續毆打甲○○全身嚴重受傷，並拖行後以布條綑綁其雙手，再將刮痧棒捅進其嘴裡，致甲○○身心嚴重受創，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2873號起訴書可憑（見本院卷第97-99頁），上訴人並因該案而現正羈押審理中，被上訴人並稱甲○○因身心嚴重受創，行動不便，不敢在上訴人面前作證等情，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本件事證已明，尚無訊問甲○○之必要。至上訴人在原審另提出之111年9月1日之20萬元、111年10月11日之18萬元、111年11月7日之100萬元、112年2月1日之30萬元等4筆匯款予被上訴人（見原審卷第147-151頁），其金額均與本件借款不符，應係兩造間前因經營工廠之廠商往來，自不足據為借款清償之證明，附此敘明。

四、民法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必須定期催告，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且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貸與人亦始有請求之權利。本件借款並未約定返還期限，已據被上訴人所不

爭，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2月30日送達上訴人（見原審卷第17頁），而發生催告之效力，上訴人逾1個月迄未返還，則被上訴人依上揭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5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催告屆滿1個月之翌日即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羅立德

法　官　王唯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張淑芬